

拿错苹果，老夫妇被当贼罚款

质疑1：保安看见顾客错拿为何不提醒？

质疑2：大卖场私自罚款有无法律依据？

姜阿婆和沈老伯在大卖场购物时拿错苹果，竟被当“小偷”罚款。年过七旬的老夫妇为此胸闷难忍。国庆期间，姜阿婆提着装过苹果的保鲜袋来到报社，倾诉自己在好又多超市蒙受的不白之冤。

苹果混装 保安咬定是盗窃

8月30日上午8时，姜阿婆和爱人到好又多上南店购物。“嘎拉果”和“红富士”堆放在相邻柜台，为了赶上回程的免费班车，姜阿婆和沈老伯一人一处抓紧挑选，不经意间，把6只“嘎拉果”和5只“红富士”放入了一只保鲜袋。过磅员没有发现错放，统一按“嘎拉果”计算，并贴上标签。结账处的工作人员也没有察觉。

姜阿婆正要离开，被一名超市保安拦住去路。保安说他们在挑苹

果时已经被盯上了，老夫妇感到莫名其妙。保安让他们倒出苹果，将十来只苹果分类，说他们混水摸鱼，是偷窃，现在人赃俱获。

沈老伯承认自己一时疏忽，愿意补上差价。对方不同意，咬定两老是贪小的贼。姜阿婆争辩说：“你既然早已发现，为什么不早提醒？如果过磅员按‘红富士’计价，你是不是会反过来提醒我多付钱了？”

两老被扣 超市罚款100元

一个半小时后，两位老人仍被扣留在保卫科。沈老伯见老人手心冒冷汗，身体不适，只好“服软”。他向保安请求原谅：是自己没能分辨种类，拿错在先。但保安板着脸一定要罚款200元。问处罚是依据什么法规，对方未回答。

接着，对方调出会员卡的地

址，让夫妇俩选择，要么罚款，要么通知居委会。姜阿婆不想再生是非，只能委屈地掏出罚款。双方“讨价还价”，最后以100元“成交”。但直到今天，好又多超市也未能提供罚款凭证或收据。

回家后，姜阿婆彻夜难眠。第二天，夫妇俩来到超市投诉，保卫科负责人吴震答应调查，并在9月2日给反馈。可直到9月10日仍无音讯，总公司的800热线也始终无法拨通。

罚款无据 双方该报警求助

前天上午，夫妇俩再次来到好又多上南店，值班经理刘先生同意重新调查此事，并向总店汇报。他说自己没有权限归还罚款。

当被问及处罚依据时，保安的解释是，因为近期装修，原本公示

的规定细则没有挂上墙。刘经理则强调，大卖场时有失窃，碰到类似情况，超市一般会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，“酌情”处罚，这是行规。但在老夫妇看来，当时被罚款是“屈打成招”，怎么可能自愿？而“酌情”处罚，更是没个谱，姜阿婆质问道：“否则200元怎能打对折？”

上海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连晏杰认为，大卖场没有行政处罚权。如果认定顾客有偷窃行为，应该及时报警，提供录像等证据，让警方来处理。据另一大卖场的保安透露，所谓“自愿”接受处罚，最好让受罚对象落笔为证，承认“自愿”，以绝后患。

业内人士提醒，遇到类似事件，超市不应擅自作出处罚，受冤枉的当事人也不必为息事宁人而退却，双方可以报警求援。

本报记者 乐梦融 07100610701

突发
新鲜
感人
事

962288

E-mail:xwrx@wxjt.com.cn
MSN:xwrx@hotmail.com
传真:62672491
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

老房失火烧穿房顶

本报讯（记者 王勤俭）昨天下午3时多，闸北区永兴路766弄一老式民宅发生火灾，所幸没有人员伤亡。

据邻居李老太介绍，当时她在门口闻到有呛人的烟雾，发现一户居民楼上起火，立即大声呼叫。居民们闻讯后，便迅速端盆接水帮忙救火，并马上报警。此时，整个弄堂里已经浓烟弥漫，看不见东西。起火的是一幢老式民宅的三层阁楼，当时家里没人，火苗已经从窗户蹿出，还传出玻璃噼啪爆裂的声音。消防部门派出多辆消防车赶来灭火，大火很快被扑灭。

失火的10多平方米的屋内一片狼藉，家具物品付之一炬，房顶被烧穿坍塌。这一带属老式居民区，都是棚户筒屋，一旦火势蔓延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路人阻截偷车男子

本报讯（记者 王勤俭）昨天下午2时30分，一偷车贼在共和新路永乐家电商场门口失风，被众路人合力围阻截扭获。

当时，在共和新路永乐家电商场门口，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在商场顾客停放非机动车辆的路边来回转悠，行迹鬼鬼祟祟。见没人注意，他手脚麻利地将一辆停在路边的电动助动车锁撬开。

当他推着助动车要离开时，车主吴女士正巧从永乐家电商场里走出来。看到自己的助动车被人盗走，立即大喊“抓小偷！抓小偷！”听到呼喊声，偷车贼扔下车夺路而逃。此时，路人纷纷援手，六七人合围阻截，终将偷车贼拿获，随后赶到的110民警将其押上警车。

游船撞上岸边货轮

本报讯（记者 王勤俭）昨晚8时30分左右，黄浦江上一艘游船调头时，撞上了停泊在江边的一艘船只，两船都有所损伤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当时，一艘巴士游船载客游览至浦东一侧的杨家渡附近时，船头欲驶往浦西一侧。谁料船头不慎撞上了停泊在黄浦江边上的一艘货轮。游船右侧船头一部分被撞瘪，被撞货船也有损伤，但两船没被撞破进水。为了安全，游船不能继续航行，马上横渡驶往浦西最近的大达码头。事故原因有关方面正在调查中。

962288 热线专递>>

【阴沟堵塞雨天积水】

昨晚10时：读者田先生反映，闸北区宝山路377号门口的一条阴沟已经堵塞好几个月了，曾反映多次，但至今无人处理。遇到下雨，造成周边道路积水。

【生活垃圾扔错地方】

昨晚8时：家住新华路393弄的毛先生反映，他所住的小区有个定点的露天建筑垃圾堆放处，由环卫所负责统一清理。但小区内有个别居民却在此处乱扔生活垃圾，影响了环境。本报记者 王勤俭 整理



行道树 铺上木护板

日前，常熟路街头行道树铺上了“量身定制”的木质护泥板。以往铸铁、水泥、塑料等大块护泥板，行人走过时总是提心吊胆，稍不留神踏上不平处，就要翘起来，这种小块的条形板不但让行人走路放心，也美化了街景。

种植 摄影报道

昨天中午11时30分，上海植物园2号门处的一片草地上，一名男子光着膀子，出拳如风，跳踢腾挪，展示着自己的功夫。只见他嘴里发出李小龙招牌式的怪声，快速转身180度加侧踹，双截棍虎虎生风。1个小时的“武术秀”，赢来游客阵阵掌声。

表演者名叫张友旺，28岁，江西贵溪来沪。他12岁时就迷上李小龙，到处收集关于李小龙的电影和书，自己也模仿练习李小龙的踢腿和出拳，还去少林寺学了2年功夫。这次在公园模仿李小龙表演组合踢腿和双截棍，是想表达对自己李小龙的热爱。

就这样，简单地围一块地，同事、同学帮忙拉场子助威，就引来许多游客的关注，“公园里经常可以看到唱歌、跳舞，这种自发的武术个人表演很新鲜，不错！”本报记者 陈浩 摄影报道

模仿李小龙 公园“秀”拳脚



换房旅游，“最后一堵墙”在哪？

——即使操作完善，法律关系仍难界定

的换房旅游顺利完成。

“临走前，我们准备给‘家里’买一些鲜花和水果，谢谢唐小姐母女。”刘先生昨天下午在电话中说。抵达重庆当天下午，他们就去了渣滓洞和白公馆，第二天游览了大足摩崖石刻，第三天在家休息，享受难得的悠闲假日。“住别人家中和住宾馆的感觉的确不同，很放松，很自在。”与此同时，身在上海的唐小姐母女也玩得不亦乐乎：登上东方明珠，畅游滨江大道，在豫园感受老上海风情。

“看上去很美”

再看一眼住了4天的“家”，刘先生和女友背起行囊，仔细地锁上房门，踏上归途。10月2日至5日，上海人刘先生和重庆会员唐小姐

“房奴”的机会

换房旅游起源于50多年前，一些并不富裕的法国教师想游遍

欧洲，但又不想多花钱，便“穷”中生智，想出了“换房”的主意。当年由几名教师组成的换房度假俱乐部“intervac”（英特瓦克），现在已在全世界50多个国家吸收了1万多名会员。

绿叶换房度假俱乐部的林杰则觉得，国内换房旅游给了白领“房奴”们一个机会。“贷款买房后，有些人不敢出门旅游，会影响生活质量。”这样看来，换房旅游市场前景广阔，如果按照之前所说，纳入一个规范的体系，建立可操作的制度，理应有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法律的“盲区”

但一些专家的想法却恰恰相

反。大部分沪上知名高校旅游系的教授对于“换房旅游”还没有做过深入的研究，只是略有耳闻。一位教授则斩钉截铁地表示，没有诚信，换房旅游“肯定搞不好”。

社会学家顾俊同样不敢“盲目乐观”，他认为，如果人们都很诚信，那么换房旅游的成本就能降到最低；反之，“自律”不成，就要靠“他律”，靠法律法规来约束，现在所缺少的恰恰就是这“最后一堵墙”。

新华律师事务所的连晏杰律师解释说，即使操作制度完善，如换房俱乐部，在法律上仍旧存在“盲区”：“换房当事人之间究竟是怎样的法律关系，很难界定。如果按合同法，很难认定它是属于借用合同还是租赁合同，都不典型，都有一些区别。法律关系定不下来，不发生问题还好，一旦出了问题，该依据什么法律条款呢？”

本报记者 徐轶汝